

“義”的省思：《海寧王先生之碑銘》的形成與對王國維生命意

義的重塑

李泊汀

摘要：1927年6月2日，王國維自沉昆明湖。從事件的發展經過、他攜帶的遺書、並結合其哲學思想來看，這一選擇的理由是“義”，即對道德理想和人倫秩序的“責任之感情”。一年之間，對此事件意義的詮釋即產生了四種主要觀點：楊鍾義、羅振玉、陳守謙等的維繫綱常說，吳宓、陳寅恪等的文化情感說，狩野直喜、梁啟超等的自由意志和民族精神說，浦江清的人格完成和哲學解脫說。1929年春夏，陳寅恪應清華研究院同學會請託創作了《海寧王先生之碑銘》，在對王國維自沉的詮釋脈絡中和變革時期的校園語境下，陳寅恪基於對王國維“志事”的紀念和對其所殉之“義”的深刻理解，最終將《碑銘》主題確定為：從哲學層面，揭示王國維作為“治學”之“士”的“獨立自由之意志”這一生命“精義”，以重塑其典範意義。

關鍵詞：王國維；義；生命；詮釋；《海寧王先生之碑銘》

Abstract: On June 2, 1927, Wang Guowei committed suicide at the Kunming Lake. Considering the whole process of this event, his suicide note, and the philosophy of life he had expressed, the reason of this choice is *Yi* (righteousness), that is,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for moral ideals and social orders. Within one year, four noticeable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event emerged: Yang Zhongxi, Luo Zhenyu and Chen Shouqian’s perspective of insisting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Wu Mi and Chen Yinke’s perspective of stimulation by cultural emotion, Kano Naoki and Liang Qichao’s perspective of showing free will and national spirit, and Pu Jiangqing’s perspective of pursuing personality completion and philosophical transcendence. Months later, in the spring and summer of 1929, at the invitation of Student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Tsinghua University, Chen Yinke created *Haining Wangxiansheng zhi beiming* (The Inscription for Mr. Wang of Haining).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event and the historical reform of the University, based on commemoration of *Zhishi* (deeds of ambition) of Wang Guowei and his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righteousness of his martyrdom, Chen Yinke finally determined the theme of *The Inscription* as follow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view, it reveals the essence of Wang Guowei’s “independent and free will” as a *Zhixue* (doing research) type of *Shi* (scholar) in order to reshape the significance of his life.

Keywords: Wang Guowei; *Yi*; Life; Interpretation; *The Inscription for Mr. Wang of Haining*

1929 年夏，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師生在王國維自沉兩周年之際，樹立“海寧王靜安先生紀念碑”，碑陰刻陳寅恪撰《海寧王先生之碑銘》（以下簡稱《碑銘》）¹。這篇正文僅 164 個字的短文，近幾十年來，備受知識人的推崇²，文中“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兩句更成為廣為傳頌的名言，不過至今對該文主旨仍眾說紛紜³。故此，有必要再考察該文的形成經過⁴，在創作語境中，當能對其立論由來和核心關懷有更清晰的認知。

¹ 在上石前此文曾以“海寧王先生紀念碑文”為題公佈，在陳寅恪等人的回憶中有時也以王國維紀念碑“碑文”稱之，不過“海寧王先生之碑銘”作為碑陰題額，是這篇文章最終確定的標題，故本文涉及此文時統稱《碑銘》。《碑銘》由說明創作背景緣由的小引和表達對王國維生命思考和紀念的正文兩部分組成，本文以正文為主要討論對象。

² 僅筆者所見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學術著作及論文中對《碑銘》內容主旨的解讀就有超過 50 種，主要角度有學術主張、政治宣言、文化關懷等。其中，陳寅恪友朋、學生等關於《碑銘》的回憶和解讀多見於紀念陳寅恪教授國際學術研討會秘書組編《紀念陳寅恪教授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9 年版；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版；王永興編《紀念陳寅恪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版；張杰、楊燕麗選編《追憶陳寅恪》，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版；胡守為主編《陳寅恪與二十世紀中國學術》，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此外，余英時、劉克敵、汪榮祖、王震邦、桑兵、羅志田、王汎森、陳懷宇等在著作中對《碑銘》做了研究，傅璇琮、李慎之、陳來、劉石、唐文明、李惠儀等則有專文探討。近年，《碑銘》研究熱度不減，2020 年以來發表的相關研究論文有：陸揚《視域之融合：陳寅恪唐史研究特點與貢獻的再考察》，《北京大學學報》2020 年第 4 期，第 75-87 頁；沈衛榮《陳寅恪與語文學》，《北京大學學報》2020 年第 7 期，第 99-108 頁；陳慧《以王觀陳：重審陳寅恪對王國維之死的雙重解釋》，《中山大學學報》2020 年第 6 期，第 89-97 頁；李旭《“中國文化定義”說的淵源、蘊義與踐履——近代學術嬗變脈絡下的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序〉》，《清華大學學報》2021 年第 1 期，第 30-42 頁；彭玉平《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考論》，《文藝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43-56 頁；關愛和《論陳寅恪“續命河汾”的學術理想》，《清華大學學報》2023 年第 2 期，第 40-58 頁。此外，2022 年 4 月 14 日《南方週末》載謝泳《王國維紀念碑銘異文》對本文也有一定參考價值。

³ 比如，即便同樣認為《碑銘》表達的是陳寅恪的學術主張，許靜、陸揚、沈衛榮就提出了“不同於西方意義上的學術本位”“西方近代以來的高度個人主義”“語文學賦予現代人文科學學者的一種根本的學術態度和學術品格”等截然不同的見解。參見許靜《論陳寅恪的“獨立思想”不同於西方意義上的學術本位》，《華東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5 期，第 108-114 頁；陸揚《視域之融合：陳寅恪唐史研究特點與貢獻的再考察》，《北京大學學報》2020 年第 4 期，第 75-87 頁；沈衛榮《陳寅恪與語文學》，《北京大學學報》2020 年第 7 期，第 99-108 頁。而對於《碑銘》的思想，還有一些負面評價，比如蔡仲德認為“既否定殉清因素又將衛道當作意志自由、人格獨立加以頌揚的現象……不利於中國社會及其文化由前現代向現代的轉型”，韓敬提出“陳寅恪先生本來就是把‘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作為一個政治口號提出來的，無關於具體的學術問題。”見蔡仲德《從顧炎武說到王國維（下）——兼論中國文化的特質》，《浙江社會科學》2000 年第 3 期，第 123-130 頁；韓敬《對陳寅恪“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看法》，《理論探索》2013 年第 2 期，第 19-23 頁。此外，余英時別有一說，認為《碑銘》中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已用西方為參照系統而對中國的‘士’傳統進行了現代的轉化”。不過他還認為，陳寅恪“並沒有將這種轉化當作一種普遍的原則提出來”，因而並未具體分析《碑銘》內容。余英時《陳寅恪與儒學實踐》，《現代學人與學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 116-141 頁。陳來則認為“‘士’在這裏即指大學師生……全篇的思想，就是強調，大學師生在學習和研究上，要秉持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陳來《略論“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與大學精神》，《清華大學學報》2012 年第 6 期，第 38-41 頁。

⁴ 關於《碑銘》的形成經過，李惠儀、彭玉平等學者的研究中已指出，從 1927 年 6 月起的兩年時間裏，陳寅恪陸續有《挽王靜安先生》《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和《海寧王先生之碑銘》等悼亡之作，對王氏自沉的詮釋發生了從殉清到殉中國文化，再到殉“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演進。李惠儀還認為，陳寅恪“悼王立論三變：從殉清到獨立與自由”表明其“文化鄉愁”“可以連接抗爭意識、主權自覺、與社會疏離而衍生的批判精神。”但她也提出：“如果說《挽詞》及其序所代表的視野轉移（即把清亡等同綱紀淪喪）尚屬有跡可尋，那《碑銘》的變化更出人意表”。參見李惠儀《懷舊與抗爭：獨立、自由、性別書寫與陳寅恪詩文》，《中國現代文學》第三十一期，2017 年 6 月，第 31-58 頁；彭玉平《〈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考論》。

一、“義”：王國維自沉的理由

王國維為何而死？葉嘉瑩、彭玉平等學者已指出個人生活變故、政治環境變化等多方面的原因。¹羅繼祖在《王國維之死》中，持“殉清死節”的觀點對王國維死因的 10 種異說做了駁正。²近年，李建民《民國的痛苦：王國維與絕望的一九二七》對此又有專書研究，他指出王國維面臨著家庭變故、自身疾病等多重困難之餘，認為王國維“不在一九一二年殉死，是認為君主政治仍可延續。直到一九二四年溥儀被逐出清宮，王國維才下決心一死”³。而到 1927 年四一二政變後，頻繁的暴力和政治迫害，昭示政治可能性的喪失。⁴王國維最後的論文《金代北邊考》，表明他“關心金代長城的歷史，無非預知滿洲國獨立最終也是徒勞的。人生也跟國家一樣是徒勞的。南宋如同中華民國的局勢，而金國也就是後來的滿洲國”⁵。則王國維之死與君主政治終結關係匪淺。

1926 年 7 月，王國維在為蔣汝藻五十壽辰寫的序中，追憶了自己在 1924 年冬遭逢溥儀被逐出宮禁變局時的屈辱感，他說：“癸亥春……余奉入直南齋之命……義不可辭，遂夙駕北上。踰年而遭甲子十月十日之變，自冬徂春，艱難困辱，僅而不死”⁶。王氏親近之人亦多以此作為他自沉的導火索。如羅振玉在《海寧王忠愍公傳》中回憶道：“壬戌冬，蒙古升素庵相國奏請選海內耆宿供奉南書房，以益聖學，並以公薦，得旨俞允。明年夏，公入都就職，奉旨賞食五

¹ 葉嘉瑩梳理了關於王國維自沉原因的主要異說，計有殉節清室、羅振玉迫害、恐懼北伐、歸因共產黨等，她認為王國維畏懼的是外界迫害對他“人格精神上的一種污辱”，參見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版，第 45-83 頁。彭玉平則提出，王國維的屈辱感主要來自個人遭遇，根源於長子之喪與摯友之絕，而對“世變”的判斷則源於國民革命軍北伐中對若干知識份子的肆意踐踏，彭玉平《王國維遺書考論》，《復旦學報》2023 年第 4 期，第 51-67 頁，另見氏作《王國維、羅振玉晚年交惡考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2 期，第 60-83 頁；《羅振玉“逼債”說源流及其與王國維經濟關係考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1 期，第 95-107 頁等。

² 他列出的 10 種異說是：逼債說、由於國家沒有研究機關而致死說、《殷墟書契考釋》出王代撰說、受羅影響說、不問政治說、新舊文化激變中的悲劇人物說、因病厭世說、釁由“中葺”說、死因係北大為爭清室遺產的信引起說、受梁啟超排擠說。他“殉清死節”的觀點見其囑學生王同策為該書作的序言《殉清死節：王國維自書真相代序》。羅繼祖主編《王國維之死》，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版，代序第 1-8 頁，第 85-178 頁。

³ 李建民《民國的痛苦：王國維與絕望的一九二七》，新北：聯經出版，2022 年版，第 119 頁。王國維在進入民國以後思想趨於保守，在張勳復辟期間、任南書房行走後有大量表達懷念君主政治的文字，蔡仲德考之已詳，見氏作《從顧炎武說到王國維（下）——兼論中國文化的特質》，《浙江社會科學》2000 年第 2 期，第 123-131 頁。

⁴ 《民國的痛苦：王國維與絕望的一九二七》，第 217-223 頁。

⁵ 《民國的痛苦：王國維與絕望的一九二七》，第 243 頁。

⁶ 王國維《樂庵居士五十壽序》，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年版，第 14 卷，第 308 頁。

品俸，賜紫禁城騎馬，命檢昭陽殿書籍。公以韋布驟為近臣，感恩遇，再上封事，得旨褒許。甲子秋，予繼人南齋，奉命與公檢定內府所藏古彝器。乃十月值宮門之變，公援主辱臣死之義，欲自沉神武門御河者再，皆不果。……公睽戀行朝，今年夏世變益急，公憂益切，乃卒以五月三日自沉頤和園之昆明湖以死”¹。由是可知，王國維 1923 年夏到 1924 年冬曾在遜清宮廷任職，早在 1924 年 11 月溥儀被迫出宮時即有主辱臣死、自沉神武門御河的打算。此事陳寅恪《挽王靜安先生》詩中記曰：“越甲未應公獨恥，湘纍寧與俗同塵”。自注：“甲子歲馮兵逼宮，柯羅王約同死而不果。戊辰馮部將韓復榘兵至燕郊，故先生遺書謂‘義無再辱’，意即指此。遂踐舊約自沉於昆明湖，而柯羅則未死。余詩‘越甲未應公獨恥’者蓋指此言”²。陳氏在《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中又記道“神武門前御河水，好報深恩酬國士。南齋侍從欲自沈，北門學士邀同死”，並自注“羅、柯曾約王共投神武門外御河殉國，卒不果，後王先生自沉昆明湖，實有由也”³。可知王國維自沉肇因於 1924 年冬，出於對君臣倫理的執著。

1927 年春夏，政局再次出現動盪。《吳宓日記》6 月 2 日載：“旬日前，王先生與寅恪在宓室中商避難事。宓勸其暑假中獨遊日本，寅恪勸其移家人入京居住，己身亦不必出京，王先生言‘我不能走’”⁴。王東明則回憶道：稍早，先父曾告先母說：“梁啟超約我赴日暫避，尚未作考慮”⁵。自沉前數日，王國維及身邊人多生世變之感，並有遠遊之議，但他最終主動選擇留京。據金梁 1927 年舊曆五月《王忠愍公殉節記》和同年秋的《王忠愍公哀挽錄書後》記載，王國維自沉前三日，他“憂憤異常時。既以事變日亟，事不可為，又念津園可慮，切陳左右請遷移，竟不為代達，憤激幾泣下，余轉慰之。談次忽及頤和園，謂‘今日乾淨土，唯此一灣水耳’”。金梁進一步指出“公之自沉於魚藻軒也，亦似有所示意。詩曰‘魚在在藻，有頌其首。王在在鎬，豈樂飲酒’憂王居之不安也。逸詩曰：‘魚在在藻，厥志在餌。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憂世變之日亟也。

¹ 《王國維全集》第 20 卷，第 229-230 頁。

² 《陳寅恪詩集附唐筭詩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 年版，第 9 頁。

³ 《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陳寅恪詩集附唐筭詩存》，第 10-16 頁。

⁴ 《王國維全集》第 20 卷，第 260 頁。

⁵ 王東明《先父王公國維自沉前後》，收入陳平原、王風編《追憶王國維》（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9 年版，第 392 頁。

與三日前面談，憂憤之意正合。賦騷見志，懷沙自傷”¹。其選擇在端午前以自沉謝世是向屈原《懷沙》致敬，而地點選擇則帶有《詩經·魚藻》中憂王居、憂世變的含義。

1927年6月1日王國維自沉前一日的情況，清華國學院師生多有記述。姚名達憶及當日正午，他聯絡召開師生敘別會，會上梁啟超慷慨陳詞，王國維則比較安靜，下午姚氏又與同學朱廣福、馮國瑞到西院與王國維“相語竟一小時”²。姜亮夫回憶當年春夏，在李大釗遇害以後，北京學界大為憤怒。又聽說葉德輝被殺，羅振玉已進入某使館，後梁啟超又突然前往天津，這些都加劇了王國維的緊張感。在6月1日他去見王國維時，王國維說“亮夫！我總不想再受辱，我受不得一點辱”³。衛聚賢回憶當日情形：“我們畢業，由‘工字廳’宴會我們同學時，梁任公先生發表了幾句短片演說，他說，黨軍已到鄭州，我現在要趕到天津去，以後我們幾時見面，就很難講了！王先生此時和我坐在一張桌子上，他問我，山西怎樣？我說，山西很好。當天晚上《世界晚報》刊出《戲擬黨軍到北京後被捕的人物》，其中有王先生的名字在內，不知誰將這報送王先生看過了”⁴。署名柏生（疑為劉節）作《記王靜安先生自沉事始末》回憶6月1日晚與謝國楨向王國維問學時“言下，涉及時局，先生神色黯然，似有避亂移居之思焉”。且認為“世亂日迫，實有以促其自殺之念”，並記其當日言論道“先生云：‘聞馮玉祥將入京，張作霖欲率兵總退卻，保山海關以東地，北京日內有大變’”⁵。謝國楨則記道“先生未逝之前一夕，楨嘗侍側，談笑和怡，誨以讀書當求專精。既而曰‘時事如斯，余全無可惜，惟余除治學外，卻無從過活耳。’蓋先生之死志蓄之久矣。”“先生曾為楨書二扇，均蹈湖前一日書成……若先生之絕命詞，其託此以見志乎？”⁶上述種種，與王國維遺書中的“經此世變，義無再辱”結合，可知王國維在國民革命浪潮中的憂慮感和屈辱感。

¹ 《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19-220頁。

² 姚名達《哀餘斷憶（五則）》，《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179、180頁。

³ 姜亮夫《憶清華國學研究院》，《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367頁。

⁴ 1984年衛聚賢寫給王國維之子王東明的公開信《王（國維）先生的死因，我知道一些》，《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259-260頁。

⁵ 原載《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1927年10月31日，收入《王國維之死》，第33-37頁，並參《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173頁。刊發時間參見《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考論》。

⁶ 謝國楨《悼王靜安先生》，《晨報·星期畫報》1927年6月12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157頁。

上述王國維為謝國楨書扇面兩幅，抄錄陳寶琛與韓偓詩作各二首，可視為絕命辭。¹扇面一，內容為陳寶琛 1919 年作《次韻遜敏齋主人落花四首》其三和其四，末署“著青先生屬，觀堂王國維”。詩云：“生滅原（元）知色即（是）空，眼看（可堪）傾國付東風。驚回（喚醒）綺夢憎啼鳥，罨入情絲奈網蟲。雨裏羅衾寒不寐（耐），春闌金縷曲方（初）終。返生寒²香豈人間有，除奏通明問碧翁。”“流水前谿（溪）去不留，餘香駘蕩碧池頭。燕啣魚咬能相厚，泥污苔遮各有由。委蛻大難求淨土，傷心最是近高樓。庇根枝葉由（從）來重，長夏陰成且少（小）休。”³扇面二，內容為韓偓天祐二年（905）春作《即目二首》其一及天祐三年（906）冬末作《登南神光寺塔院》，末署“剛主仁弟雅屬”。詩云：“萬古離懷憎物色，幾生愁緒溺風光。廢城沃土肥春草，野渡空船蕩夕陽。倚道向人多脈脈，為情因酒易悵悵。宦途棄擲須甘分，迴避紅塵是所長。”“無奈離腸易（日）九迴，強攄懷抱立高臺。中華地向城邊盡，外國雲從島上來。四敘（序）有花長見雨，一冬無雪獨（卻）聞雷。日宮紫氣生冠冕，試望扶桑倦（病）眼開。”⁴

陳寶琛為溥儀師傅，二詩傳達出濃厚的遺民情懷，自合於王國維的心境。其中“生滅原知色是空”“委蛻大難求淨土”等語句，已明言看破紅塵、尋求解脫，而“返生寒香豈人間有”這一誤錄，更反映出王國維動盪悲涼的心境。韓偓二詩，則透露出特定的時代感受。當時，朱全忠遷昭宗於洛陽並弑君，韓偓遭遇貶謫，自感無力挽救大唐，又不願與朝中權勢同流，遂去官隱去。詩中的“迴避紅塵是所長”“無奈離腸易九迴”云云頗見遁世之志。其中第二詩作於韓偓流寓福州之後，詩中“外國”“扶桑”等語仍有求生希望，或指吳宓、梁啟超等人勸他赴日避難而言。陳寅恪在《王觀堂先生挽詞》中言“更期韓偓符天意”⁵，亦以韓偓避朱全忠篡唐求生表達對王國維自盡的惋惜。

¹ 《王靜安先生臨終前一日為本社社友謝國楨君所書扇面之一[書法]》，《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1927 年 10 月 31 日。

² “寒”字衍出。

³ 繫年及括弧內文字見陳寶琛著，劉永翔、許全勝校點《滄趣樓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版，卷八，上冊，第 180-181 頁，“重”“長”二字原扇面影像略模糊。

⁴ 繫年及括弧內文字見韓偓撰，吳在慶校註《韓偓集繫年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版，卷一，上冊，第 148-152、194-199 頁。

⁵ 《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陳寅恪詩集附唐笈詩存》，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0-16 頁。

1927年6月2日，王國維自沉頤和園魚藻軒，復攜有遺書，言：“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我死後，當草草棺斂，即行藁葬於清華塋地。汝等不能南歸，亦可暫於城內居住。汝兄亦不必葬喪，因道路不通，渠又不曾出門故也。書籍可託陳、吳二先生處理。家人自有人料理，必不至不能南歸。我雖無財產分文遺汝等，然苟謹慎勤儉，亦必不至餓死也。六月初二日父字”¹。王國維生命的最後三年，尤其是1927年自沉前夕，王政終結帶來的屈辱感早有顯現，但這何以讓他必須放棄生命？這就要聯繫他的生命哲學來看。王國維具有“定業論（Determinism）”的思想，早在1906年6月發表的《原命》一文中，他曾結合叔本華哲學認為“意志之自由”在經驗世界中只是一個空虛的概念，而“動機”才決定了人的行為。不過，不同於一般的“定業論”為的“吾人對自己之行為無絲毫之責任”，他特別指出“現在之行為不適於人生之目的也，一若當時全可以自由者，於是有責任及悔恨之感情起。而此等感情，以為心理上一種之勢力故，故足為決定後日行為之原因，此責任之感情之實踐上之價值也”，這樣“感情”可以作為“責任”的動機，而“責任”也被納入了“定業論”之中。²簡言之，王國維的生命哲學可以概括為強調“責任之感情”的“定業論”。到1907年6月，王國維直接探討了自殺問題，他認為由於“意志薄弱”，國人在廢學之外，又生出了“運動狂”“嗜欲狂”“自殺狂”三種疾病，並說，從心理學上來看，“自殺”“非力不足以副其志而入於絕望之域，必其意志之力不能制其一時之感情而後出此也”³。聯繫王國維《原命》中對定業論的推重來看，這裏的“志”和“感情”，指的是在經驗界中讓人結束生命的動機：無法實現的志向或難以抑制的感情。

依此看遺書，正表述了他在定業論哲學下，選擇自殺的“志”與“感情”。“五十之年，只欠一死”，說明他認定自己早有定業，五十不僅是他的年齡，且合於孔子的“五十而知天命”⁴，指志向之不能實現而言；而“經此世變，義無再辱”的表述，又與孟子的“捨生取義”一致，乃就其感情之難以抑制而言。⁵孔子所謂

¹ 《王國維先生絕命書墨蹟攝影》，《上海畫報》，1927年第247期，第1頁。

² 《原命》，原載1906年6月《教育世界》第127號，後收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靜庵文集續編》，引自《王國維全集》第14卷，第60-63頁。

³ 《教育小言十則》，原載1907年6月《教育世界》第150號，後收入《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靜庵文集續編》，引自《王國維全集》第14卷，第125頁。

⁴ 此說受到了李零2024年12月4日在故宮博物院“我知道的孔子”演講的提示。

⁵ 還有一點可以補充的是，在自沉前的一年半時間裏，王國維正在教授女兒東明學習《孟子》《論語》。

“五十而知天命”，意味著在五十年經驗的基礎上，個人能夠清楚地認識到自己的使命與局限所在。不過在孔子，“知天命”讓他更加專注於自己的使命，而王國維的“只欠一死”則表明，他的處境讓生命陷入絕望。接下來的“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則具體解釋道，在自沉前的變局中屈辱感已不堪忍受，他選擇用生命去維護“義”。這踐行的是孟子的主張，《孟子·告子章句上》明確地說“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¹。“義”既是超越生命的價值準則，也是人對合理性的內在道德訴求。²而王國維在論及周制時，還曾將“恩”“義”作為社會“綱紀”的基礎，說“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使有恩以相洽，有義以相分，而國家之基定，爭奪之禍泯焉……是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民之表也；制度典禮者，道德之器也”⁴。這樣看來，他的捨生取義，既出於個體的道德情感訴求，更是對理想社會秩序的自覺維護。⁵

固然，王國維自沉有健康惡化、家庭變故、經濟和社會關係緊張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但從整個事件的脈絡和其遺書來看，這一選擇的根本動機，是在

據王東明回憶，1926 年新年過後，父親開始教她念《孟子》《論語》，不到一年一部《孟子》讀完，《論語》才念了一半，他就忽然去世了。王國維在講書或聽女兒背書的時候，從來不看書本，隨口提示背誦。王東明《懷念我的父親王國維先生》，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 405-406 頁。

¹ 《四書章句集注》，第 338-339 頁。

² 周國正指出，《論語》中孔子雖然注意到“殺身成仁”的現象，但是卻沒有對這一“仁”超越於“愛人”之“仁”的含義作出明確解說。就此，孟子提出了人對合理性的內在道德訴求“義”，是對孔子仁論的補充。周國正《孔孟儒學由仁而仁義的理論發展需要》，《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 3 月，總第 111 期，第 37-70 頁。

³ 《殷周制度論》，《王國維全集》第八卷，第 303 頁。值得注意的是，王國維在致羅振玉的信中，認為此篇寫定於 1917 年 9 月張勳復辟失敗後的文章，所論周世制度、典禮“政治上之理想，殆未有尚於此者……於考據之中庸經世之意”。《王國維全集》第十五卷，第 336 頁。

⁴ 《殷周制度論》，《王國維全集》第八卷，第 317 頁。

⁵ 無獨有偶，在王國維之前，上一位以文化遺民自沉而死的名人是 1918 年投淨業湖的梁濟，他的殉清理由正是“義”。在《敬告世人書》中梁濟說“吾因身值清朝之末，故云殉清，其實非以清朝為本位，而以幼年所學為本位。吾國數千年先聖之詩禮綱常，吾家祖先先父先母之遺傳與教訓，幼年所聞以對於世道有責任為主義，此主義深印於吾腦中，即以此主義為本位，故不容不殉。”又對自己的“非以清為本位”解釋道：“義者，天地間不可歇絕之物，所以保全自身之人格，培補社會之元氣，當引為自身當行之事，非因外勢之牽迫而為也。清朝者，一時之事耳；殉清者，個人之事耳。就事論事，則清朝為主名；就義論義，則良心為通理。”他認為自己所殉的“義”就是通過踐行自己幼年所學以“詩禮綱常”為代表的文化傳統，以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和對世道的責任。在“十月七日臨死”《再告世人書》中，他更引《孟子》“所欲有甚於生者”追溯自己從壬子（1912）即有殉義之思，說“試玩索《孟子》下二句所言，則知我已權衡生死義利之間矣。我幼年受歷史先賢之詔誥，以信義為前提。”梁濟的“義”有內在良知的含義，但更偏重社會倫理責任的完成，而王國維遺書中的“義”更偏重個體的生命選擇。梁濟著，黃曙輝編校《梁巨川遺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版，第 51-52 頁，第 62 頁。沈衛威指出，梁濟和王國維的死都是由於激進主義衝擊下，文化保守主義的自我精神危機。前者是發生在“文化激進主義高漲的新文化運動”之中，後者則是在“政治激進主義迅猛發展的大革命”之中。沈衛威《大學之大》，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38-239 頁。

傳統社會倫理結構崩潰之際，強烈的絕望感和屈辱感，而由此感情生出的責任最終決定了他讓生命終結，這也就是“義無再辱”之所指；再聯繫王國維所持的定業論哲學觀點來看，對“義”的持守——不惜一切盡到對道德理想和人倫秩序的“責任之感情”，就是他的天命。

二、《碑銘》之前對王國維自沉意義的四種詮釋

在1927年6月王國維棄世之後的兩年時間內，關於他自沉的意義產生了各種討論，¹總結起來有四種主要觀點：維繫綱常倫理，表現文化感情，展現自由意志和民族精神，實現人格完成和哲學解脫。這些對於王國維自沉意義的詮釋，是後來陳寅恪《碑銘》撰作的背景。

維繫綱常倫理的觀點多由遜清遺老及王氏鄉人主之，他們認為王國維自沉是“士夫”操守、忠義的體現，部分民國學界後輩亦依此從反面立論。王國維在1923年夏以後供職遜清朝廷，在1924年冬溥儀出宮後已有自沉殉節之意，到1927年春夏隨政局變化而終於赴死，其自殺的方式、地點、時間、遺書，都明確顯示了對傳統倫理關係和道德義務的堅持。在他自沉後數日，溥儀即有“上諭”云“孤忠耿耿，深惻朕懷。著加恩予諡忠愍”²，認可了他的忠君行為。升允則評價王國維道：“士夫不可不讀書，然要在守經訓耳，非詞章記誦之謂也。……靜安學博而守約，執德不回，此予所以重之也”³，強調其是能夠踐行儒家“經訓”的“士夫”。金梁在王國維自沉同月泣記《王忠愍公殉節記》，認為他自沉的忠君情懷，呼應了《詩經》《楚辭》的傳統，是一種具有詩意而能“見志”

¹ 已有學者梳理過時人對於王國維死因的解釋，如戚真赫就總結出四種主要解釋：一、“殉清”“屍諫”說，以羅振玉等一班遺老為主；二、悲觀哀時說，以民國圈中的學者為主；三、羅振玉逼債說，外人之猜測；四、殉文化說。戚真赫《終結與開啟：王國維之死及其意義探究（上）》，《魯迅研究月刊》2004年

第8期，第56-64頁。不過，這些解釋並非從意義層面的探討，與本文的關注點不同。

² 收入天津羅氏貽安堂1927年刻本《王忠愍公哀挽錄》，《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53頁。此“上諭”時間據羅振玉《海寧王忠愍公傳》，是在五月初六日他上呈王國維“封章”之後。《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30頁。

³ 升允在聽說王國維死耗之後的話見於羅振玉《海寧王忠愍公傳》，《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31頁。

的生命選擇。¹至1927年舊曆七月十七日王國維葬於清華園側，楊鍾羲作《誥授奉政大夫 賞食五品俸 南書房行走 特諡忠愍王公墓誌銘》，提出“公自以起諸生，為近臣，被殊遇，主辱臣死，殺身成仁，盡知死之義”又說“其死不失義，如趨而就幾席枕藉之無異，可謂好古多聞而不違行己之恥之君子矣”²。強調他殉“義”的君子品格。同在王國維自沉兩個月後，羅振玉主持刻印《王忠愍公哀挽錄》³，在他託名沈繼賢作的序言中，以“天下有正義”開篇，強調王國維“舍生徇義”是踐行“忠義”的“正義”之舉，尤以此為晚近“高談忠義”的“士夫”的典範⁴。羅振玉另作《祭王忠愍公文》，認為王國維之死是為維繫綱常，說“公能以須臾之傾維綱常於一線，至仁大勇，令我心折”⁵。該書還有陳守謙《祭王忠愍公文》，文中首先指出王國維自沉的形式及地點、時間的選擇，有效法屈原的含義。他表示“君以纏綿忠愛之忱，眷懷君國之念，十餘年來，湮鬱填塞，卒以一死以自明其志”，並將王國維之死的意義，落腳在“君辱臣死”的“篤守貞操”，並上升到在“詩書棄如土苴，冠裳淪為禽獸”的世變之下“士夫讀聖賢書”的“風教自任”，將這一價值堅守認定為人禽之別所在。⁶此外，陸懋德、戴家祥等也以忠節解讀王國維自沉⁷，而顧頡剛則認為其死因與“士大夫”脫離民眾的優越感有關，他說“‘士大夫’……這個觀念……是害死靜安先生的主要之點。他覺得自己讀書多，聞見廣，自視甚高，就不願和民眾們接近了。遺老們是正則的士大夫，凡是士大夫抬高自己地位的架子他們都保存著，入了他們的夥自己的身分也就抬高了，所以他們拉他時容易拉到了”⁸，這也是就他對綱常倫理的自覺維護而言。

¹ 《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19-220頁。

² 《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13頁。

³ 對此書的介紹參見彭玉平《一本遜清朝廷的政治鬥爭實錄——論〈王忠愍公哀挽錄〉及相關問題》，《文史哲》2022年第2期，第77-88頁。

⁴ 《王忠愍公哀挽錄序》，關於該文作者的辨析見《一本遜清朝廷的政治鬥爭實錄——論〈王忠愍公哀挽錄〉及相關問題》。

⁵ 《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33頁。

⁶ 《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44-246頁。

⁷ 1927年6月陸懋德《個人對於王靜安先生之隨想》主張忠節說，不過從負面立論，說“雖然君子之出仕，為國，不為一家；為民，不為一姓，惜乎王君不達此義也”。原載《晨報》1927年6月12日，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154頁。稍後，戴家祥於《晨報》發表《讀陸懋德〈個人對於王靜安先生之感想〉》說王國維“既仕於清室，義不二其節操”，又說“先師之死，正足以示來學者抱一不二之模範”。原載《晨報》1927年6月15日，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156頁。

⁸ 原載《文學週報》第五卷一、二期合刊，1927年8月7日，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77頁。

出於文化感情則為吳宓、陳寅恪等所主張。作為王國維遺囑中託付書籍之人，二人對其自沉有非比尋常的關切。吳宓在1927年6月2日、6月3日日記中多次提及王國維自沉，認為他“殉清室”，是維持“中國禮教”的“盡節”“就義”行為。他說“若夫我輩素主維持中國禮教，對於王先生之棄世，只有敬服哀悼已耳。”他還在王國維靈前起誓“他年苟不能實行所志而淪忍以沒，或為中國文化道德禮教之敵所逼迫，義無苟全者，則必當效先生之行事，從容就死”¹。陳寅恪也主要以“殉文化”釋王國維自沉，1927年6月14日《吳宓日記》記載“寅恪謂凡一國文化衰亡之時，高明之士，自視為此文化之所寄託者，輒痛苦非常，每先以此身殉文化。如王靜安先生，是其顯著之例。而宓則謂寅恪與宓皆不能逃此範圍，特有大小輕重之別耳”²。同月《挽王靜安先生》詩中有“敢將私誼哭斯人，文化神州喪一身”，至當年10月發表的《王觀堂先生挽詞·序》中，更有對此的系統闡述。³此外，1927年7月刊出的松浦嘉三郎《斯文之厄運》也將王國維的志節操守上升到了“斯文”層面，他說“維綱常於既倒，不僅為一氏一族愛之，無不深悲斯文之厄運也”⁴。1928年5、6月間，吳宓又作《落花詩》八首，詩序說“感傷身世。其所懷抱之理想，愛好之事物，以時衰俗變，悉為潮流卷蕩以去，不可復睹。乃假春殘花落，致其依戀之情。近讀王靜安先生臨歿書扇詩，由是興感，遂以成詠，亦自道其志而已。”並有“本根離去便天涯，隨分飄零感歲華”，“未容淪忍污真色，恥效風流鬥豔妝”等詩句，集中表現了對文化根脈割裂、精神生活喪失和新文化家、新教育家主領文明世運的歎惋之情。⁵

展現自由意志和民族精神的觀點則由狩野直喜、梁啟超等提出。1927年8月，狩野直喜《回憶王靜安君》就提出中國正處於政治、思想混亂的狀態，而王國維以“自由意志”行自殺“殉節”的義舉，表現出他“忠義”的道德觀念和屈原般的熾熱真情。他還說“如果要入國史本傳，他應該歸入儒林、忠義兩傳”⁶。到梁啟超當年9月演講的《王國維先生墓前悼詞》⁷就認為，王國維的自殺“完全

¹ 《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260-261頁。

²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註釋《吳宓日記 第三冊（1925-1927）》，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版，第355頁。

³ 《陳寅恪詩集附唐筭詩存》，第9-16頁。

⁴ 原載《文字同盟》第四號，1927年7月15日，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349頁。

⁵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詩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版，第173-174頁。

⁶ 該文錄自日本《藝文》雜誌第18年第8號，由王萌譯，郭海良審定，見《王國維全集》第20卷，第375-376頁。刊發時間參見《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考論》。

⁷ 錄自《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1927年10月31日，原刊正文前有按語“此篇系梁先生九月二十日在王先生墓前對清華研究院諸生演說辭，吳君其昌及不佞實為之筆記，今錄成之。十一月十一日，

代表中國學者‘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精神”。他還指出“我們若以中國古代道德觀念去觀察，王先生的自殺是有意義的，和一般無聊的行為不同”¹。稍晚，梁啟超 1927 年仲冬扶病書的《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序》中，提出“治學精神”是同學應該繼承的王國維之“志事”。他說“顧我同學受先生之教，少者一年，多者兩年……其蒙先生治學精神之濡染者至深且厚，薪盡火傳，述先生之志事，賡續其業而光大之，非我同學之責而誰責也。”而關於王國維的自殺，梁啟超指出“先生蓋情感最豐富而情操最嚴正之人也……充不屑不潔之量，不願與虛偽惡濁之流同立於此世，一死焉而清剛之氣乃永在天壤。”認為他獨立高潔的精神境界，將與天壤永傳，並以屈原類比，上升到民族意識的高度，說“屈原自沉，我全民族意識上之屈原，曾沉乎哉”²。

追求人格完成和哲學解脫的說法產生稍晚，由浦江清集中闡發。此說與周作人等對王國維死因的討論有關，早在 1927 年 6 月，周作人署名“豈明”認為王國維自沉是由於他作為學者的思想、精神與遺老政治之間的衝突，導致了身心分裂。³10 月，馬衡署名“殷南”發表《我所知道的王靜安先生》認可了周作人以“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作為他自沉的原因，但他不認為王國維是“殉節”，而指出他“是思想不受束縛而且生怕受束縛的人”⁴。次年 6 月，王國維周年祭時，浦江清署名“谷永”發表《論王靜安先生之自沉》，他指出周作人的“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說“未足以知先生也”。而認為理智和感情不能二分，一代有一代的思想、道德觀念、偉大人格，“自忠其信仰”可以“完成其人格之堅貞”。他並參考了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的說法，進一步發揮道，王國維自沉“根本之意旨為哲學上之解脫，三綱六紀之說亦不過其解脫所寄者耳”，而又就其哲學思想具體解釋為“其作《紅樓夢評論》時，已大徹大悟於慾與生活與苦痛三者為一之理”。他提出“學問、思想、文章、道德四者不滅者，則先生亦永

姚名達。”

¹ 錄自《國學論叢》第 1 卷第 3 號，《王國維全集》第 20 卷，第 199-200 頁。

² 《王國維全集》第 20 卷，第 208-209 頁。

³ 周作人說：“王君以頭腦清晰的學者而去做遺老弄經學，結果是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這或者是自殺——至少也是悲觀的主因。”“治學術藝文者須一依自己的本性，堅持勇往，勿涉及政治的意見而改其趨向，終成為二重的生活，身心分裂，趨於毀滅，是為至要也”。豈明《王靜庵君之死》，原載《語絲》第 135 期，1927 年 6 月 11 日，收入鍾叔河編訂《周作人散文全集：全十五卷（修訂版）》第五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年版，第 232-233 頁。

⁴ 原載《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1927 年 10 月 31 日，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 104-106 頁。該文另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主編，方遙選編《馬衡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0 年版，第 440-442 頁。

受後人之膜拜矣”¹。這樣，王國維的自沉就具有了“人格完成”“哲學解脫”的超越性意義。

上述四種在王國維自沉後一年間即已產生的詮釋，或側重於社會倫理、或側重於文化感情、或側重於民族精神、或側重於哲學思想，展現出 20 世紀 20 年代後期多種立場和價值觀念並存的社會環境，也體現出知識界對王國維自沉動機與意義認識的逐漸深化。

三、《碑銘》的創作經過

陳寅恪《碑銘》的落款為“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二周年忌日”，在兩年時間裏，陳氏有多篇悼王之作，前人在對此討論時指出，《碑銘》立論相比此前諸作的變化“出人意表”²。其實，該文的創作經過和立論由來並非無跡可尋。

設立王國維紀念碑一事由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同學會發起，經過近兩年始成。早在 1927 年秋“研究院同學會商得學校同意，即以是年獎學金移作王先生紀念碑基金”³。1928 年 3 月 31 日，該會在《校刊》發佈《徵求紀念碑圖案啟事》，言“敝會頃正為本校已故教授王靜安先生建築紀念碑，但尚未有具體圖案……敢乞各出心裁，繪成圖案，寄交敝會委員姚名達君”⁴。1928 年 11 月 30 日《校刊》有“籌備王靜安先生紀念碑”的報導，提到“此事仍由上學期同學會推選之委員謝虛心、藍天徵兩君，負責辦理。曾經徵求碑石圖樣，現已由東北大學工程系主任梁思成君代為制，不日即擬購買碑石並接洽石工，至該碑堅立地點，尚未擇定”⁵。1929 年 3 月 25 日《校刊》再發紀念碑《消息》一則，追溯了紀念碑籌立經過。⁶先是王國維自沉後，由研究院同學會商同前校長及各教授擬定其事，並“陸續募集鉅款”。後又“以碑文及碑樣等尚未徵集完畢，停滯半年”，據前引資料可知，這指的是 1928 年 3 月起的“徵求紀念碑圖案”階段，至

¹ 原載《大公報·文學副刊》第 22 期，1928 年 6 月 4 日，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 148-150 頁。此文亦收入《學衡》第六十四期《王靜安先生逝世周年紀念》。

² 《懷舊與抗爭：獨立、自由、性別書寫與陳寅恪詩文》。

³ 《清華大學建築王國維紀念碑行將落成》，《大公報》1929 年 7 月 11 日第五版。

⁴ 《清華學校校刊》第二十八期第一版，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⁵ 《國立清華大學校刊》第十五期第二版，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查《清華同學錄》，1927 年國學研究所畢業同學中有“顏虛心”，1929 年國學研究所畢業同學有“藍文徵”。疑此“謝虛心”即“顏虛心”，“藍天徵”即“藍文徵”。《清華同學錄》，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辦公處印行，1937 年版，第 236、276 頁。

⁶ 《研究院籌立王靜安先生紀念碑消息》，《國立清華大學校刊》第五十一期第一版，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少到同年11月，碑石圖樣已確定由梁思成代制。而到1929年3月《消息》發佈時“聞該院同學已堅請陳寅恪先生做好碑文，並請林宰平先生書丹，馬叔平篆額”，並將之以《擬海寧王先生紀念碑文》為題刊布。由上可知，陳寅恪《碑銘》應主要醞釀創作於1928年秋冬至1929年3月之間¹，陳氏的回憶也與此相符，他說“王國維死後，學生劉節等請我撰文紀念。當時正值國民黨統一時，立碑時間有年月可查。在當時，清華校長是羅家倫，是二陳（CC）派去的，眾所周知”²。1928年6月國民革命軍控制北京，7月羅家倫即在清華出席陳寅恪訂婚宴，不過此時校長人選未定，至8月羅家倫被南京國民政府任命為清華校長，9月始來平就任。³綜合《校刊》的《消息》和陳寅恪的回憶，《碑銘》撰作始於1928年9月以後。

羅家倫就任校長後，即宣佈“清華學校”改名“國立清華大學”並推行改革，不過“在1928年9月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訂立的《國立清華大學條例》中，董事會制度被列入其中，並取代了原來‘評議會’的地位”⁴。隨之，“教授會、評議會的權力削弱招致教授群體的不滿，具有政黨背景的羅家倫也為素來奉行自由主義的校內師生所不歡迎”⁵。到當年12月，隨著董事會否決羅家倫的發展規劃、議決裁撤市政工程系等事件，引發清華師生不滿。⁶到1929年4月，羅家倫因董事會限制預算向南京政府提出辭職。至4月7日，清華學生會召開全體大會，通過“請求國府取消董事會”“將清華直轄於教育部”等議案，後推薦代表南下請願。在1929年4月9日，清華評議會召開的第七次會議上，向教授會建議：“呈請國民政府取消董事會制度，實行教授治校，校長由教授推舉，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到5月10日舉行的國民政府國務會議上，終於通過了由羅家倫自己擬稿，由戴季陶、陳果夫二人提交的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改由教育部專轄

¹ 據橋川時雄回憶，陳寅恪在碑文的原稿中曾說了羅振玉要求王國維籌錢一事，後來他在橋川氏的建議下把這部分內容刪除，並在碑建成送來拓本的時候附信說明。可知《碑銘》創作過程中還經過了一些意見徵詢和改動。神田喜一郎等《追想王靜安先生》，原載1951年10月《懷德》廿二期，濱田麻矢譯，收入《追憶王國維：增訂本》，第336頁。

² 汪篋紀錄陳寅恪《對科學院的答覆》，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2023年版，第104頁。

³ 關於羅家倫入主清華前後，參見劉超《羅家倫入主清華臺前幕後的再探討——兼論羅家倫與清華之變革》，《社會科學論壇》2017年第7期，第177-198。

⁴ 參見劉繼青《大學改革的理想與困境——羅家倫整理整頓清華大學的前前後後（1928—1930）》，《清華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28卷），第70-84頁。

⁵ 參見《羅家倫入主清華臺前幕後的再探討——兼論羅家倫與清華之變革》。

⁶ 參見《大學改革的理想與困境——羅家倫整理整頓清華大學的前前後後（1928—1930）》《羅家倫入主清華臺前幕後的再探討——兼論羅家倫與清華之變革》。

的提案，5月15日，行政院訓令外交部和教育部遵照辦理，¹20日教育部令清華大學遵照辦理，6月29日教育部下令取消清華大學董事會²。羅家倫雖然在6月12日回到清華復職，但經此次校務權爭奪，教授會的威望和權力增強，“教授治校”得以逐步落實。³到1930年5月，學生會代表大會上再次提出請羅家倫辭職，而羅氏也最終於5月23日“致電教育部提出辭職，並旋即離開學校”。⁴

陳寅恪與羅家倫頗有私交，且對其治校成績評價不俗。陳寅恪曾對毛子水說：“志希在清華，把清華證實地成為一座國立大學，功德是很高的。即不論這點，像志希這樣的校長，在清華可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並解釋說：“清華屬於外交部時，歷任校長都是由外交部所指派的。這些人普通辦事能力雖然有很好的，但是對中國的學問大都是外行，甚至連國文都不太通，更不用說對整個中國學問的認識了。像羅志希這樣對中外學術都知道途徑的人，在清華的校長中，實在沒用過！以後恐怕也不會有了。”⁵他的《碑銘》撰作於羅家倫改革的關鍵時期，其署款“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師生”，以及改定時間5月27日⁶，具有特殊紀念意義。1929年3月14日，評議會舉行第五次會議提出“建議董事會於下學年添辦研究院”，而羅家倫在“於國務會議議決清華大學改隸教育部之同時，即擬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進行計劃大綱》，呈送教育部，於五月二十七日准予備案”，而《大綱》第八條即有“國立清華大學以後須加意注重辦理研究院，以培養研究高深人才，促進國內研究事業”⁷。由是，《碑銘》定稿之日，恰逢清華大學改為專隸教育部後，其校務自主性、學術研究性得以增

¹ 參見《大學改革的理想與困境——羅家倫整理整頓清華大學的前前後後（1928—1930）》。

² 趙章靖、劉曉曉《民國時期“教授治校”體制分析——羅家倫時期的清華大學》，《大學》2009年第11期，第66-75頁。

³ 參見《大學改革的理想與困境——羅家倫整理整頓清華大學的前前後後（1928—1930）》《民國時期“教授治校”體制分析——羅家倫時期的清華大學》。

⁴ 參見《大學改革的理想與困境——羅家倫整理整頓清華大學的前前後後（1928—1930）》。

⁵ 劉超《“道不同者亦相為謀”——羅家倫、陳寅恪之交誼及其他》，《社會科學論壇》，2009年9月（上），第128-143頁。

⁶ 《王靜安先生紀念碑開始興工》，《國立清華大學校刊》第七十三期第二版，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⁷ 在1929年6月12日通過的《國立清華大學規程》中，第四條為“國立清華大學，得設研究院，以備訓練大學畢業生繼續研究高深學術之能力，並協助國內研究事業之進展，”，可相參看。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二卷（上）國立清華大學時期（1928-1937）》，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頁。

強的關鍵節點。同年 6 月，羅家倫停辦國學院而陳寅恪正式轉為文、史二系雙聘教授，後兼任研究院導師。¹

《碑銘》改定後的“上石版”與 1929 年 3 月 25 日發佈的“《校刊》版”略有不同，茲錄如下²：

海寧王先生之碑銘

海寧王先生自沉後二年，清華研究院同人咸懷思不能自己，其弟子受先生之陶冶煦育者有年，尤思有以永其念，僉曰：宜銘之貞珉，以昭示於無竟，因以刻石之辭命寅恪，數辭不獲已，謹舉先生之志事，以普告天下後世，其詞曰：

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斯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夫豈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嗚呼！樹茲石於講舍，系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節，訴真宰之茫茫。來世不可知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章；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義寧陳寅恪撰文 閩縣林志鈞書丹 鄞縣馬衡篆額

新會梁思成擬式 武進劉南策監工 北平李桂藩刻石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二周年忌日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師生敬立³

¹ 參見《“道不同者亦相為謀”——羅家倫、陳寅恪之交誼及其他》。

² 上石版指的是現刻清華大學校園王國維紀念碑碑陰的文本。《碑銘》在 5 月 27 日改定最終版並開始製作，7 月 15 日落成，其正文公佈在 7 月 24 日的《消夏週刊》上，見杜若《王國維先生紀念碑落成典禮志盛》，《消夏週刊》第一期，第 24-25 頁，1929 年 7 月 24 日。謝泳在《王國維紀念碑銘異文》中已指出《碑銘》存在一個在《國立清華大學校刊》刊出的早期版本，並對其內容做了初步分析，不過他說該文見於 1929 年 6 月 7 日第 78 期《國立清華大學校刊》，未確。

³ 此《海寧王先生之碑銘》為筆者 2023 年 12 月 16 日錄自清華大學，並加標點。現在通行的三聯版《陳寅恪集》中註明此文“原載清華大學消夏週刊一九二九年第壹期”，不過其實《消夏週刊》未載小引。另外，在三聯版中，小引“刻石之辭”的“辭”作“詞”，銘文“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的“所”字脫漏，標點符號也與《消夏週刊》不同。見《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15 年版，第 246 頁。

《校刊》版與上石版存在三處異文，其中在引文部分的兩處無關宏旨¹，銘文部分刪去的44個字卻正反映出其創作思路。上石版正文直接以“士之讀書治學”開篇，而《校刊》版卻在“士之讀書治學”之前有“人類之不同於禽獸者，以其具能思想之特長。能思想矣，而不能自由焉，不能獨立焉，則又何以異乎牛馬而冠裳”44字。謝泳指出，原稿“就文章整體論，似更嚴謹”，但未做具體說明。其實，《校刊》版銘文一韻貫通，而又分為兩個層次。從“人類不同於禽獸”到“夫豈庸鄙之敢望”為第一層，以“人禽之辨”出發，對人生意義作總體思考，說明自由、獨立的思想是“人類”區別於禽獸的理由和向“士”“仁聖”發展的依據；從“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到“共三光而永光”為第二層，高度讚揚了王國維通過自沉表現出來的“獨立自由之意志”“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上石版中刪去了開篇的“人類之不同於禽獸”到“則又何以異乎牛馬而冠裳”幾句，雖然更凸顯了《碑銘》關切“士”人生命意義的主題，卻遮掩了其立論的基礎：以自由和獨立的“思想”作為人類生命的本質特徵。

四、《碑銘》的立論由來

明晰了《碑銘》創作時悼王的思想背景和該文的創作經過，再結合陳氏對王國維思想的體認，其立論由來便不難獲知。

首先，陳寅恪的《碑銘》是對各種王國維自沉詮釋的整合與回應。《校刊》版的以“人禽之辨”到“士之讀書”領起，與《王忠愍公哀挽錄》中陳守謙的“冠裳淪為禽獸”“士夫讀聖賢書”等論符合，而上石版的徑言“士之讀書”則與《王忠愍公哀挽錄》中所記升允“士夫讀書”、沈繼賢“士夫”“徇義”等對王國維的定位一致。《碑銘》“治學”“獨立之精神”等語則是1929年1月身故的另一位清華研究院導師梁啟超悼王時的主張，梁氏曾以王國維的“治學精神”告誡清華同學，並指出他“不願與虛偽惡濁之流同立於此世，一死焉而清剛之氣乃永在天壤”的獨立人格精神。而“獨立自由之意志”之論，狩野直喜曾有觸及，他以“自由意志”作為王國維“忠義”行為的動力來源。而“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表哲人之奇節，訴真宰之茫茫”等語，不無浦江清人格完成和哲學解脫說的

¹ 上石版在引文部分改動了3字（計減少1字）共兩處：1、上石版：“其弟子受先生之陶冶煦育者有年”，《校刊》版：“其弟子受先生之陶冶煦育者且二年”；2、上石版：“其詞曰”，《校刊》版：“其辭曰”。

影子，浦氏由吳宓引薦，從1926年秋至1929年上半年在清華研究院任陳寅恪助教，二人頗有過從¹。甚至《碑銘》結尾的“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亦帶有回應浦氏“學問、思想、文章、道德四者不滅者，則先生亦永受後人之膜拜矣”之說的意味。而該文反覆申述的“思想自由”，與馬衡對王國維“思想不受束縛而生怕受束縛”的體認一致。“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則直接表明其在各種議論中為王國維正名的用心。總之，陳寅恪《碑銘》並未刻意強調自己此前悼王時的文化感情說，而是在此基礎上，著重吸納了梁啟超、浦江清等清華國學研究院同人詮釋王國維自沉時的“治學”“獨立精神”“哲學解脫”等觀點，並從生命意義的高度對“士夫讀書”“自由意志”“思想自由”諸說做了整合，從而回應並包容了王氏友好對其自沉的主要詮釋立場。

其次，陳寅恪《碑銘》是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師生”的一次立言。前文已述，紀念碑設立一事全程由研究院同學會主理，而《碑銘》小引中更直接表明，其寫作是受“清華研究院同人”，尤其是王國維弟子請託，“數辭不獲已”後始為，且以“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師生敬立”署款。1953年，陳寅恪對《碑銘》寫作背景回憶時，說“王國維死後，學生劉節等請我撰文紀念……我當時是清華研究院導師，認為王國維是近世學術界最主要的人物，故撰文來昭示天下後世研究學問的人……我認為研究學術，最主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獨立的精神。所以我說‘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俗諦’在當時即指三民主義而言。必須脫掉‘俗諦之桎梏’，真理才能發揮，受‘俗諦之桎梏’，沒有自由思想，沒有獨立精神，即不能發揚真理，即不能研究學術”²。前文已述，《碑銘》撰作與羅家倫就任清華校長並推行改革同期，而謀求學術發展和信仰三民主義，皆是羅氏的重要主張。在1928年9月的就職演講中，他宣佈“國立清華大學”成立，並提出以學術發展鞏固國家獨立的主張。他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如學術界不能站在平等地位，則民族之獨立亦不能持久。”且有潔化、學術化、平民化、紀律化等治校方針。³不過，羅

¹ 浦江清在清華研究院的任職經歷見卞僧慧《陳寅恪先生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版，第94頁、第121-122頁，《碑銘》改定前夕的5月3日，陳寅恪還曾以《北大學院已級史學畢業生贈言》示浦，中有“神州士夫羞欲死”等句以勸學。

² 陳寅恪《對科學院的答覆》，見《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第104-106頁。

³ 《校長就職》，《國立清華大學校刊》第一期第一至二版，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據孟凡茂考辨，一般認為的羅家倫1928年9月就職演講《學術獨立與新清華》不能完全採信，見氏作《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的就職演說》，<https://www.tsinghua.org.cn/info/1952/17610.htm>。

氏更以為黨國造就人才、治理教育為目的，他在上任不久的10月10日“國慶日”講話中就直言“要救中國……非認定三民主義為中心信仰不可”云云。¹此後又發生了清華師生醞釀取消董事會、動議改為教育部專轄、要求實行教授治校等事件。在這樣政治對學術影響加劇的環境中，代表“培養研究高深人才”的研究院師生，陳寅恪在最終改定的《碑銘》中以“士之讀書治學”領起，以脫俗諦桎梏、發揚真理、“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等為主要觀點，顯有“為學術爭自由”²的用意。

第三，《碑銘》立意，重在對王國維“志事”的紀念。陳寅恪所謂“謹舉先生之志事，以普告天下後世”，即表明以王氏本人的追求和思想作為文章的核心。前文已述，直到逝前一晚，王國維仍透露出對“治學”生活的不捨。而對於人類思想和感情的發揚和對學術獨立自由的探索實是他的治學精神所在。《校刊》版的開篇“人類之不同於禽獸者，以其具能思想之特長”，就與王國維多次表述過的觀點類似，如他在《哲學辨惑》中說人“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則豈不以理性乎哉……叔本華謂人為形而上學之動物，洵不謬也”³。他還將之作為人追尋“真理”的原因，在《論哲學家與美術家之天職》中他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豈不以其有純粹之知識與微妙之感情哉？”並認為這兩者的“慰藉滿足，非求諸哲學及美術不可”。他說“夫哲學與美術之所志者，真理也。真理者，天下萬世之真理，而非一時之真理也。”並從人的需求，強調了哲學與美術獨立於道德政治的價值，他說“一旦豁然悟宇宙人生之真理，或以胸中惝恍不可捉摸之意境，一旦表諸文字、繪畫、雕刻之上，此固彼天賦之能力之發展……且此宇宙人生而尚如故，則其所發明所表示之宇宙人生之真理之勢力與價值必仍如故……若夫忘哲學、美術之神聖，而以為道德政治之手段者，正使其著作無價值者也。願今後之哲學、美術家，毋忘其天職而失其獨立之位置”⁴。而且，王國維以“自由”“獨立”作為研究“學問”、追尋“真理”的基本原則，他說“余謂不研究哲學則已，苟有研究之者，則必博稽眾說而唯真理之從……學問之自由獨立上所不

¹ 參見《大學改革的理想與困境——羅家倫整理整頓清華大學的前前後後（1928—1930）》。

² 陳寅恪在回憶《碑銘》時曾有此論，他說“我要為學術爭自由。我自從作王國維紀念碑文時，即持學術自由之宗旨，歷二十餘年而不變。”汪篋紀錄《陳寅恪的簡史及學術成就》，見《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第97頁。

³ 原載1903年7月《教育世界》第五五號，見《王國維全集》第14卷，第7頁。

⁴ 《論哲學家與美術家之天職》，《王國維全集》第1卷，第131頁。

禁”“今日之時代已入研究自由之時代，而非教權專制之時代”¹。王國維更提出，學科設置缺失、士人思維固化、政治力量干涉、意識形態避忌等，都會成為學術研究的障礙，這甚至是古今學人捨身、去職的原因。他說：“今則大學分科，不列哲學，士夫談論，動詆異端，國家以政治上之騷動，而疑西洋之思想皆釀亂之麴蘖；小民以宗教上之嫌忌，而視歐美之學術皆兩約之懸談。且非常之說，黎民之所懼；難知之道，下士之所笑：此蘇格拉底之所以仰藥、婆魯諾之所以焚身、斯披諾若之所以破門、汗德之所以解職也。”他最後重申“未有不視學術為一目的而能發達者。學術之發達，存於其獨立而已。然則吾國今日之學術界，一面當破中外之見，而一面毋以為政論之手段，則庶有可發達之日歟？”²再三強調教權、政治等對人類追尋“真理”的危害。聯繫上述內容來看，可以說上石版《碑銘》開篇的“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斯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幾句，完全是對王國維追求真理精神和學術自由思想的提煉，³這也是《碑銘》的核心論點。

第四，《碑銘》寄託了陳寅恪對王國維所殉之“義”的哲思。“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一句，為理解該文創作思路提供了關鍵線索。關於此句含義及其思想淵源，已有多種解讀。⁴本文認為，“精義”一語實自王國維遺書上的“義無再辱”發展而來。陳寅恪對王國維的儒家倫理觀深有所知，1927年6月他在《挽王靜安先生》中就說“越甲未應公獨恥”，指出王國維遺書的“義無再辱”是君辱臣死的倫理觀念使然。至當年10月，《王觀堂先生挽詞》中有“一死從容殉大倫”，

¹ 《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王國維全集》第14卷，第34、36頁。

² 《論近年之學術界》，《王國維全集》第1卷，第124-125頁。

³ 張榮芳已注意到陳寅恪瞭解並贊同王國維關於思想自由、學術自由的主張，並認為“陳寅恪撰寫碑銘，高度讚揚了王國維‘思想自由’之主張”，不過她只引了王國維的個別語句，且未作具體分析論證。張榮芳《風義生平師友間——陳寅恪與王國維的友誼》，張傑、楊燕麗選編《追憶陳寅恪》，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版，第393頁。

⁴ 陳慧根據陳寅恪在《王觀堂先生挽詞序》中的殉“Eidos”一說，將《碑銘》與王國維譯柏拉圖的《會飲》《申辯》等篇目對讀，發現陳寅恪有將王國維比為為真理而死的蘇格拉底，並為之申辯的主觀可能。見《以王觀陳：重審陳寅恪對王國維之死的雙重解釋》。陳懷宇則指出“士之讀書治學……毋寧死耳”可能運用了《聖經》約翰福音。而顯然“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一句又出自西方近代思潮。陳懷宇《在西方發現陳寅恪》，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版，第125-128頁。李慎之指出“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是“套用美國獨立時的英雄帕特立克·亨利的話。李慎之《獨立之精神 自由之思想——論作為思想家的陳寅恪》，《學術界》2000年第5期，第54-60頁。余英時還指出“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早在清末便已譯成“不自由，毋寧死”六字，不過譯者尚待考。余英時《現代學人與學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128-129頁。汪榮祖《王震邦〈獨立與自由：陳寅恪論學〉》書評，也指出這是西方近代名言，與“思想自由”(freedom of thought)相關，《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五期，第75期，第203-212頁。另有學者指出陳寅恪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應得於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而又與黑格爾思想暗合，可備一參。王震邦《獨立與自由：陳寅恪論學》，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也指此君臣之義而言。不過，在該詩序言中，陳寅恪還對王國維所死之“義”做了文化思想層面的探討，他認為此“義”既是一種盡到人倫義務的情感需要，也是文化精神和理想的體現。他說“然而可得一假定之義焉。其義曰：凡一種文化值衰落之時，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現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則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達極深之度，殆非出於自殺無以求一己之心安而義盡也。吾中國文化之定義，具於白虎通三綱六紀之說，其意義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猶希臘柏拉圖之所謂Eidos者”¹。他認為王國維自殺是文化衰落時“心安”“義盡”的行為，進而將“三綱六紀之說”認定為中國文化的“定義”，並以“抽象理想最高之境”和“Eidos”為其“意義”。這樣，綱紀的文化理想，就落實為盡道德義務時“個體性的自覺自盡”²。則從王國維所盡文化之“義”、到文化的“定義”綱紀、到綱紀的“意義”“抽象理想最高之境”或“Eidos”，再回到“獨立自由之意志”這一“精義”，正一脈貫通。

“精義”則是從哲學層面再對王國維所殉之“義”的提煉和昇華。《碑銘》中，陳寅恪以“人禽之別”為出發點，以“思想而不自由”為王國維求死的理由，以“獨立自由之意志”為其原因，應參考了叔本華等人的哲學觀點。叔本華認為自殺“是強烈肯定意志的一種現象”，他說“生命意志本身覺得自己在這一個別現象中被阻攔到這種程度，以致它不能開展它的追求了。於是意志就按它自己的本質自身來做出決定”。³而“獨立自由之意志”在叔本華哲學中也有特指，他認為人在現象界中，被束縛在時間、空間、因果關係等形式和法則之中。而在現象之外，人的內在本質中存在自由，他說“作為自在之物，獨立於這些形式，因此不服從時間差異，因而是持續不變的條件和這全部現象的基礎就是他的悟知的性格，也就是他的作為自在之物的意志，當其處於這樣一種特點之中時，也就是具有了絕對的自由，也就是獨立於（作為一種純現象形式的）因果法則。但這種自由是超驗的自由，也就是不存在在現象之中的，只有當我們不再考慮現象及其全部形式，而達到了處於全部時間之外的，人的自在的內在本質時才

¹ 《王觀堂先生挽詞並序》，《陳寅恪詩集附唐筇詩存》，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6頁。

² 李旭據陳寅恪1936年4月8日致傅斯年書信中的“全部綱紀精神”對此另有分析，可以作為補充，參見《“中國文化定義”說的淵源、蘊義與踐履——近代學術嬗變脈絡下的陳寅恪〈王觀堂先生挽詞序〉》。

³ 叔本華著，石沖白譯，楊一之校《作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年版，第543頁。

存在的自由”¹。如果以此概念來看，《碑銘》所謂“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即認為王國維通過自殺，使其悟知性格、作為自在之物的意志、人的自在的內在本質得以脫離現象界的束縛，從而達到了超驗的自由；而且，陳寅恪還將之認定為“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賦之以積極意義。前文已述，王國維的生命哲學是強調責任的“定業論”，他自沉的動機是王政終結、時局動蕩中的絕望感和屈辱感，其理由是對道德理想和人倫秩序的責任之“義”；而在《碑銘》中卻提出王國維自沉的理由是思想不自由，其原因是獨立自由之意志這一“精義”。通過這一創造性闡釋，作為經驗界道德情感動力的“義”，在其超越性上聯結了超驗界的獨立自由意志之“精義”，而此“精義”也是他能以自由思想發揚真理的根源。由是，為倫理而死的王國維和為真理而生的王國維得以統一，其生命意義因之重塑。

總之，現清華大學校園內的王國維紀念碑《碑銘》，是陳寅恪在 1928 年秋冬到 1929 年上半年，應清華研究院同學請託創作完成的，在對王國維自沉的詮釋脈絡和變革期的校園語境之中，出於對王國維“志事”的紀念和對其所殉之“義”的思索，其主題最終確定為：揭示王國維作為“治學”之“士”的“獨立自由之意志”這一生命哲學“精義”，並由此樹立其典範意義。從王國維的從容就“義”以實現“天命”，到陳寅恪的“精義”永光而發揚“真理”，這個圍繞著王國維自沉在 20 世紀 20 年代最後兩年間發生的文化事件，經過多種思想的碰撞和校園環境的激發，最終凝結為 164 字的韻文。不過，《碑銘》的思想是否符合王國維的生命哲學？其中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與“獨立自由之意志”是何關係？其價值追求又能如何實踐？這些問題，尚待繼續研究。

（作者單位：故宮博物院）

Author Affiliation: Palace Museum

¹ 叔本華《論意志自由》，見叔本華著，任立、孟慶時譯《倫理學的兩個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 年版，第 136 頁。